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宗泓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(股)公司核能發電處龍門資產管理中心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法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訴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
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3萬5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708元。

二、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

原告起訴狀漏未記載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兩造訴訟能力均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